

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电镀小微园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电镀小微园建设工程已由温州湾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局）以项目代码2604-330371-89-01-63425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东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东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温州市龙湾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位于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A-06a-6地块。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93357.07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82089.96平方米（生产性用房82060.79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29.1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267.11平方米；容积率1.21，配建停车位255辆，其中充电桩32个，污水处理能力4500立方米/天。建设内容为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电镀小微园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工程费约54310万元。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办理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止。

2.2 招标范围：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建设管理：包括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调管理内容。

（2）工程监理：本项目施工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施工准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EPC项目招标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包括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并确定造价控制目标，负责工程量及进度款计量、签证和审核，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和设备的询价、核价，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及审核，配合施工方分阶段结算，为业主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完成竣工结算初审，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第三方审计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或②，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相应职责分工；（2）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3名。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①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②零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或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如为联合体的，须由承担房屋建筑工程部分的监理单位提供），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零个在建项目。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如为联合体的，须由承担造价咨询服务的造价单位提供）。

注：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可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咨询负责人兼任。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何一方）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污水处理能力不小于每天3000吨的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或全过程造价控制业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250/index.html>）。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250/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5月2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250/index.html>）

[://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78250/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78250/index.html)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东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1楼

联系人：郑健

联系电话：0577-8959201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展宏大厦B栋7楼

项目负责人：谢宗仁

联系人：谢宗仁

联系电话：13615879562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温州市龙湾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站

投诉受理部门：温州湾新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0577-86966717

2026年4月30日